舌尖上的故乡

拨开水汽朦胧的炊烟，便是故乡熟悉的黄昏，金色的火烧云温柔地拥簇着村庄，似有人以丹青作染料，以天空为幕布，渲染出大片大片的红色。

我便光着脚丫，坐在屋顶砖红的瓦楞上，看着村庄的尽头劳作了一天的人们扛着锄头，相继回家。

伴着交织升腾的炊烟，母亲都开束口的麻袋，将晶莹剔透，个大饱满的米粒悉数挑出，用文火将其熬制成浓浓的米粥，郑重地把饭香托付给风，风不忍独自享受，于是分享给天空，鸟儿，大地。还不待我刻意去闻，饭香就自动钻进我的胃里，钻进我的心里，酥酥的，痒痒的。

每每回忆起小时的情景，画面总是定格在一个饭香袅袅的黄昏，在那个无所思，无所想的年代，或许，“我食故我在”。

常常会想起街市上香浓四溢的热干面，劲道脆弹的手擀面淋上满满一层芝麻酱，给味蕾以浓香的感受，常常会想起老火煨的家乡土鸡，咬下一口，汤汁首先唤醒沉睡的味觉，接着是鲜香的鸡肉，让人唇齿留香。常常会想起香辣的鸭脖，秘制的调料，诱人的色泽，给人独特的味觉感受，常常会想起鲜嫩的武昌鱼，滑嫩的鱼肉清淡的汤汁，不难让人想起村前澄澈的溪流，常常想起除夕夜晚的饺子，咬下一口，就能感受到一整年的温暖，常常想起村头的红薯铺，黑暗的夜里，伴着凛冽的东风，吞咽下烤红薯，仿佛全身的温度都不再寒冷。

美食与故乡有着难以分离的纠葛，当食物触碰到舌尖敏感的神经时，心底里像是经过一阵暖流。于是无数朴素却独特的美食构成了舌尖上的故乡。眼底的景物随着时间慢慢淡忘，耳边的歌谣在回忆里渐渐模糊。唯独那寸寸美食成了岁月的漏网之鱼，铭刻在了心底、。

回忆是一种神奇的东西，它在时光的流逝下夹杂了无数的主观感情，以至于到后来难以分辨事实与臆测。于是，对于故乡的眷恋就像美酒，美食就像酵母，在回忆里逐渐发酵，变得日益愈发甘醇与甜美。

端午的鸭蛋能让成年后的汪曾祺仍对故乡节日的氛围久久回味，故国熟悉的甜点能让远嫁异国的妃子泪流满面，粤菜好吃还是川菜更胜一筹能让广东人和四川人争执得面红耳赤。无数人即便离开故土，也坚持在传统的节日回味着传统的美食；无数人自豪地谈着樱桃沟的樱桃，城固的橘子，西乡的茶香；无数人在再度与熟悉的味道邂逅时，惊喜地讶异，啊，这是家乡的味道。

对家乡的眷恋是绵延在心底里的伟大情愫。家乡是开始，是归宿，是起点，更是终点。岁月的巨轮，不应淡化都市人对故乡的热爱，短暂的离别不应使无根的浮萍忘记故乡的哺育。对美食的情有独钟是对往昔之物的特别缅怀，美食是寄托，是回忆，是承载了眷恋的载体。沉睡的味蕾在美食中被唤醒，故乡的点滴在美食中被串起。

倘若你一定要问我故乡是什么？我说，是软糯的年糕，是浓香的鸡汤，是年夜的水饺，是母亲亲手下的挂面。

我想要武断的告诉你，我的故乡是最美的故乡，故乡的美食是最美味的珍馐，美食里的感情是最难割舍的回忆。

于是，在寸寸的思念和眷恋中，在味蕾的释放和享受中，感受着心对故乡羁绊的爱恋。我爱故乡，舌尖上的故乡。